中小企业声明函/网页证明资料

本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参加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的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居家 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本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采购项目) , 属于 其 他未列明 行业;承接企业为_(浙江久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 入为 1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,内容完整,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4月26日

中小企业证明网页截图

